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壟簡字第2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晉彰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7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 A 0 3 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 A 0 3 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猶不知所警惕，再度犯下本案，仍未遠離被害人張仲志住所一定距離，顯然無視保護令之效力及誠命，欠缺遵守法紀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兼衡其與被害人之關係為父子，其品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  
24  
25  
26  
27  
28  
29  
3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鄒宇涵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：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-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2701號

被 告 A 0 3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A 0 3係張仲志之子，2人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A 0 3前因對張仲志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張仲志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核發保護令，桃園地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核發109年度家護字第47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，裁定命：  
(一)A 0 3於保護令有效期間2年內，不得對張仲志實施身

01 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 
02 為，及(二)不得對張仲志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之行為，  
03 並(三)應於109年5月31日前遷出張仲志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住  
04 所（地址詳卷，下稱本案住所），且(四)應遠離本案住所至少  
05 100公尺。(五)A 0 3尚應於110年5月31日前完成精神科門診  
06 治療6個月，每月至少2次。嗣張仲志聲請延長本案保護令，  
07 經桃園地院於113年5月9日以113年度家護聲字第36號裁定延  
08 長本案保護令主文第1、2、4項之內容至115年5月12日。詎  
09 張坤淵明知本案保護令上開內容，且明知本案保護令再經延  
10 長2年，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26日下午3時  
11 許，前往本案住所，而違反應遠離本案住所之命令。

1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15 核與被害人張仲志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本案  
16 保護令、桃園地院113年度家護聲字第36號裁定、桃園市政  
17 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4張在  
18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  
20 令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5 日

25 檢 察 官 A 0 1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28 書 記 官 陳朝偉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31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
01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  
02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 
03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  
04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  
05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  
06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
07 為。  
08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  
09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  
10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  
11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  
12 　　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  
13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  
14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
15 　　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